

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呈批表

紧急程度

密级

收文编号

来文单位	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收文日期	2015年9月30日	办文编号	PX20153228
来文标题	关于提高我市住房保障面积保障标准的请示				

领导批示:

拟同意
请庆明同志核示

何庆明 (2015-10-13)

同意。
10.15

审核意见:

请庆明同志核示。 余承坪 (2015-10-10)

办理意见:

市住规建局来文称,随着各地经济发展和政府住房保障工作资金投入的大幅增加,住房保障的标准在不断提高,我省广州、中山、江门等城市均将住房保障标准的人均住房建筑面积提高至15平方米,专此提请市政府将我市住房保障的面积保障标准提高到人均住房建筑面积15平方米,并从2016年1月份开始执行。

相关情况: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切实解决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实施意见》、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住房保障制度改革创新方案的通知》,我省住房保障的收入标准分别以城镇低保标准的一定比例、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一定比例确定,因此,住房保障收入标准随着城镇低保标准及上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增加而逐年提高,目前,我市住房保障面积也提高到13平方米。

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综合六科

经办人: 符滨滨

电话: 21205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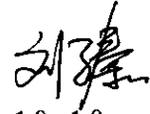
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呈批表（附页）

经商市财政局提出，赞成市住建局提出的建议，从2016年起将我市住房保障面积保障标准提高到人均住房建筑面积15平方米，进一步改善保障对象的住房环境和生活质量。

拟办意见：建议同意来文所请。

请承坪同志核。

综合六科



2015-10-10

办文编号：

经办人：

电话：